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林東正主任、陳依兌主任、曾煥棠主任、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高千惠所長、葉美玲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徐建業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劉玟宜老師、李慈音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張淑芳老師、張靜芬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楊長興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郭瑋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文英老師、李宜敏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王新添先生、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高嘉峻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古典雅同學

請假人員：謝楠楨校長、林綺雲院長、吳淑芳研發長(方仁華組長代理)、李皎正老師、李慈音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周光儀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楊長興老師、李明德老師、郭瑋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李佩怡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白軒采同學、古典雅同學、高嘉峻同學、徐翌軒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

壹、主席致詞：(校長出國，由曹副校長及楊副校長代理主持)

中秋佳節將至，在此先預祝各位校務委員闔家團圓、佳節愉快。另9月22日在本校舉辦之APEC參訪會議，特別感謝各單位的全力支持及表現，會議圓滿達成，本校並獲得高度之評價，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4-17 頁](#)】：

[文○委員]

1. 請問關於總務處之追蹤事項二中，本校為何要行文臺北市政府，詢問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協會所規劃切割方案之適法性？
2. 請問關於總務處之追蹤事項四中，為何水療教育中心土地及建物之租金，只收取象徵性 1 元？本校水療教育中心之定位是否宜先釐清？

[楊副校長補充]

1. 因土地分割事宜牽涉地方政府之地政及建管單位業務，為求合法性及確定性，才決定正式函文臺北市政府。有關總務處追蹤事項一及追蹤事項二，已經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之提案二及提案三，相關問題將一併併案討論，並請各位校務委員審議。
2. 因本校周邊水療市場已趨飽和，考量廠商之承接意願恐怕不高且學校每年需支付之人力及機電設備之維護成本等因素，加上水療教育中心之水電用量仍需配合國家政策列入每年列管追蹤之檢討事項，故仍建議水療中心委外辦理，至師生教學使用之權益均會列入首要考慮之因素。

肆、選舉事務報告：

- 一. 104-10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委員、黃俊清委員、劉介宇委員、吳淑芳委員、祝國忠委員、林綺雲委員、王崑龍委員。其中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戎瑾如委員、邱淑芬委員、林秋芬委員、陳楚杰老師、江蔚文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等七人，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如附第46頁】：由校長遴選之委員，需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請校務委員行使同意權。

[葉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由校長遴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戎瑾如委員、邱淑芬委員、林秋芬委員、陳楚杰老師、江蔚文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等七名，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不兼行政職務之委員需有六名；由於邱淑芬委員今早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校務基金管理會之委員，校長已遴選周光儀老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請校務委員行使同意權。

[選舉結果]

校務委員無異議通過校長遴選之104-10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戎瑾如委員、周光儀委員、林秋芬委員、陳楚杰委員、江蔚文委員、潘愷委員、賴世炯委員等七名。

- 二.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園規劃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擬於本會期辦理選舉：

1.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七人。

說明：

- (1) 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本次就校內校務委員進行選舉，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列入選舉名單)，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如附第44頁】。(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請至多可圈選4人)
- (2) 依據「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 18頁】。

2. 104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擬依往例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九人。

說明：

-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第19頁】之第二點: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 (2) 基於上述，104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名單中，自應剔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其名單為: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委員、黃俊清委員、劉介宇委員、吳淑芳委員、祝國忠委員、林綺雲委員、王崑龍委員、戎瑾如委員、周光儀委員、林秋芬委員、陳楚杰老師、江蔚文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等共計17位委員及掌理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余蔓玲委員、李宜敏女士、王新添先生（總務處同仁）3位(王崑龍主任前已剔除)。
- (3)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擬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9人（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請至多可圈選5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3~5人。【如附第45頁】。

〔曹副校長指示〕

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邱淑芬委員改由周光儀委員擔任，請再確認即將進行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選舉名單無誤。

〔葉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經確認104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選舉名單已更新無誤。

〔選舉結果〕

1. 104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共七人：曹麗英委員、楊金寶委員、劉介宇委員、林寬佳委員、林東正委員、邱淑芬委員及陳楚杰委員。
2. 104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共九人：林寬佳委員、林東正委員、曾育裕委員、黃衍文委員、林惠如委員、邱秀渝委員、邱淑芬委員、文英委員及陳惠娟委員。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校10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增設案獲准通過，增設一班，外加名額45名。請護理學院與護理系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傳送註冊組，以儘速完成報部。為因應105增設系所之影響(含行政、教學、招生等)，註冊組將發佈預備作業通知，請各系所院與行政單位依業務職掌啟動相關作業及早因應(如組織章程、空間規劃、課程規劃、上課地點、住宿申請等)。
2. 106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預計於104年12月報部申請，各系所院如欲提106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件(增設案、整併案、改名案)，請於9月30前通過系所院務會議，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3. 為加強研究所招生宣傳工作，教務處預定於10月中旬辦理研究所招生說明會，請各系所規劃準備宣傳工作(包含人員、簡報、文宣等)，屆時請各系所協助宣傳說明會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另依105學年度第二招生委員會校長裁示，106學年度起

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需根據「錄取率」與「招生缺額」進行檢討與調整。若當年度「招生錄取率大於 50%」或「各管道有招生缺額」情況之系所須進行檢討，有必要時優先減招，將名額釋出給有需要之系所。

4. 本校 106 學年（106 年 10 月~）接受科大評鑑，評鑑單位為台評會。參酌 8/26 日校內自評指導委員會建議，受評前的準備方向：

- (1) 104 學年成立評鑑推動小組

- 評鑑資料【參考效標】解讀，資源整合與蒐集。

- (2) 105 學年辦理專業類學術自我評鑑

- 依據台評會評鑑指標、訪視流程及晤談形式，實地演練。

- (3) 兩年四階段之推動流程表，如附件二【[如附第 20 頁](#)】

[曹副校長指示]

「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與「校務類自我評鑑」是否同步同時進行評鑑，俟另行請示校長後再公告之。

##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校登革熱防治處理說明：

- ①9/7 環保局蒞校抽檢校園環境，未發現病媒蚊或孑孓。

- ②9/9 接獲 2 位學生發燒案例並至台北榮總就醫，其中 1 位排除，另 1 位於 9/11 確診為登革熱，已進行校安通報，並予衛教相關防疫措施。學生已過隔離期，目前無發燒，9/14 已返校上課，由宿舍輔導導員持續關心身體狀況。

- ③9/11 及 9/18 進行蕙質樓宿舍內外及相關戶外場所進行噴藥作業。

- ④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以電子郵件並發送紙本衛教單張，請全校師生共同防範。

2. 籌辦 68 週年校慶，已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計辦理校慶開閉幕、校慶演唱會、運動會，另系列活動有國際週、我愛北護攝影展覽、學術研討等。
3. 今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之導師研習，以系統合作及導師角色為主軸，提供導師多次參與機會，9/3 兩場次主題為「他校導師與系統合作經驗分享、與新生班導師座談」及「認識邊緣性性格違常與特質辨識與個案研討」；場次三於 11/13 上午，主題為「導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的角色定位與功能」。

## 三、總務處報告：

1. 因技工友逐年退休不補，本校環境清潔及園藝費用亦無增加，已於業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轉知校內同仁對於環境及庶務工作能本於自我服務精神。
2. 為宣導綠色環保概念，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不再寄發紙本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及補繳學分費繳費單，出納組除於 104 年 8 月中旬開放線上繳費外，相關繳費訊息並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學生校內信箱。感謝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在推動校園無紙化行政過程中之協助。
3. 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定期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會議於 104 年 9 月 14 召開第 12 次會議，會中決議由台大北護分院拆除舊九醫療大樓及廢水處理場，另外再行協商現有舊五醫療大樓及文教大樓兩校的空間分配。

4. 為減少校務基金持續挹注水療中心費用，本處已蒐集先前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水療中心委外專案總顧問(170萬元)及委託遠東鐵櫃營運案資料，由總務處和體育室初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定於104年9月25日邀校內外專家學者召開經管會議審議。
5. 目前總務處已經著手進行石牌校區第三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準備事宜，已簽請校長同意成立"石牌校區第三學生宿舍籌建委員會"，並請陳章安建築師協助興建構想書之準備工作。

#### 四. 研發處報告:

1. APEC 會員國共有 11 國與 20 位教育代表將於 9 月 22 日來校參訪，了解本校推動產學專班在學校軟硬體教學資源設置與業界合作教學情形。
2. 本校幼保系擬與美國 OCU 大學合作引入國際蒙特梭利碩士課程，並擬於 10 月報部申請"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
3. 本校健科學院擬與美國 Andrews 大學合作辦理醫療 MBA 課程，並擬於 10 月報部申請"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
4. 6 月 7 日舉行「健康服務產業系列活動」，參與廠商共 11 家廠商，19 位廠商代表出席，以強化本校與產業間的連結，創造更多產學合作機會。
5. 與繁葵實業簽署產學備忘錄，並接受第一階段捐贈：智慧醫療床、洗澡機等設備，合計約新台幣 60 萬元；預計第二階段捐贈：零壓力睡眠矽砂床等設備，約新台幣 240 萬元，兩階段共計 300 萬元。另有兩件產學合作案（護理系、運保系）持續洽談中。安德貿易贊助本校長照示範教室輔具設備，共計 11 項商品，其產學合作計畫洽談中。

#### (獨立標題) 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建構計畫

6. 為解決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本校受教育部委託執行「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建構計畫」，並扮演跨教育、衛福與勞動部領域之專業協調角色，並已於 5 月份至 7 月份召開多次跨校與長照機構會議，對我國長照人才培育影響甚深。

#### (獨立標題) 籌備設置「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

7. 繼教育部委託本校執行「全國大專院校之長照科系課程規劃與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建構計畫」，其計畫成效受各界高度肯定。依據 7 月 29 日行政院召開長照跨部會議中決議，由本校成立教育部第七個區域學產中心—「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將處理全國護理多元躍升、長照專業量能提升等議題，並確立本校健康長照領域之領航角色。計畫書初稿，已於 8 月 19 日完成並送教育部檢核。8 月 25 日教育部已回覆確認其內容，並同意補助 450 萬元（第一年），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執行中。
8. 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之再造技優計畫，本校人康學院(以生諮系為主)通過再造技優計畫 700 萬元。今年年底擬由健科健管系申請再造技優計畫，以爭取最大容量之設備更新機會。另外二期技職再造之產業學院計畫，通過寵物照護學分學程(生諮系)、托嬰服務產業人才(幼保系)、健康理療學分(位)學程(運保系)、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建立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分學程(健管系)、頭頸部腫瘤之聽語異常實務學分學程(聽語系)、視覺光學健康管理學分學程(通識中心)共 7 個

產業學院計畫。

9. 104 年典大計畫

A. 典大已於 9 月初，依據進度請領第二期款，截至 9 月 14 日動支率 66%、實支數 31%，預計 9 月底請領第三期款。

B. 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典大成果微電影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cbgEb56Anc&feature=youtu.be>

C. 成果展與開幕

將於 11 月 16 日舉辦高齡照護與物聯網示範教室開幕典禮，並邀請北科、台科、龍華四校校長等進行開幕儀式。將於 12 月 1 日參與北區典大成果聯合成果展。於 12 月 3 日舉辦本校典大成果展及專題演講。

10.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校 2015 年校務發展及策略聯盟發展一級主管共識營。

11. 104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46 件，通過 21 件，多年期 11 件，新進教師帶入 2 件，104 年共 34 件。

12. 104 年 7 月 30 日與陽明大學完成簽約可代審本校 IRB 案件，每年 36 件。

五. 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7239 號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即日生效。【如附第 21-28 頁】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原規定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相關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符合申請同仁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以利「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教育部 104.8.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08132 號書函)

六. 電算中心報告：

1. 校務系統重整案執行概況，如下表：

| 上線日期      | 系統名稱 | 進行概況(含系統需求單)   | 業務單位 |
|-----------|------|--|------|
| 104/07/01 | 選課系統 | 104/02/26 完成程式開發與第一次測試後修正，工時 70 人天。<br>104/05/20 完成第一次測試後需求開發與第二次測試後修正，工時 60 人天。 | 教務處  |

|           |      |  |     |
|-----------|------|--|-----|
|           |      | 104/05/21~104/06/30 開放教學業務組第三次測試。<br>104/06/30 完成第三次測試後修正與需求開發，工時 25 人天。<br>104/07/01 (1041 學期)正式上線。<br>104/07/01~107/08/31 輔導上線、問題除錯、程式功能調整與加強，工時 30 人天。  |     |
| 104/07/01 | 修課系統 | 104/05/30 完成程式開發(含 Office hour)與第一次測試後需求開發及修正，工時 90 人天。<br>104/07/01 (1041 學期)正式上線。<br><b>新舊系統修課資料表 (COL_COURSESTUD、CUTOTAL)互轉，以支援新舊選課系統作業，與舊教學總務系統的持續運作。</b><br>104/07/01~107/08/31 輔導上線、問題除錯、程式功能調整與加強(轉匯、資料介接、介面等等)，工時 30 人天。 | 教務處 |

2. 配合教育部 104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規劃針對各單位行政人員實施 2 次集中演練，第 2 次演練於 9 月實施，請各單位留意 E-MAIL 的安全使用，避免落入惡意郵件陷阱。

#### 七.主計室報告：

1.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已簽奉核可，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編製完竣送交教育部，並於 104 年 8 月 29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預計 10 月中旬及 11 月上旬審查預算。
2. 本校 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59,066,000 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分配數 40,366,000 元，執行數 8,709,749 元，分配執行率 21.58%，全年執行率 14.75%，執行比率偏低，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達成全年度 90%之目標。
3. 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現金餘額 9 億 6,772 萬元，依本校中長期目標將保留以支應教學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興建經費。

####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校於 104 年 7 月協助「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給投入八仙塵爆救治之第一線護理人員，慰勞守護八仙塵爆傷患護理人員，用行動支持基層護理人員，此筆款項依捐贈指定用途並以收治人數及燒燙傷程度計算分配金額，匯款至救治醫院，由護理部專款專用；全聯會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完成各救治醫院匯款作業，並於 104 年 08 月 17 日來函檢附款項分配一覽表表示感謝之意。

2. 本中心目前正籌備 70 週年校史專刊，其內容包含北護校史、校園景觀的考察與介紹、人物訪談、北護大事紀。各單位如有相關校史資料或願意提供訪談，歡迎與本中心聯絡。校史資料將陸續上傳於 <http://alumni.ntunhs.edu.tw/files/11-1018-1382.php>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處室分工表如附。
4. 104 年傑出校友遴選截至 9 月 15 日止，共收到 14 位畢業校友報名，尚有 4 位邀請中（部分受推薦人已經同意，資料待收齊），資料將延期收件至 9 月 20 日，敬請各系所踴躍推薦優秀畢業校友參選。
5. 為響應節紙減碳、保護地球和家園，校務會議將宣導無紙化會議，請與會者自行攜帶平板電腦、手提式電腦下載議程電子檔現場參閱；如需提供紙本議程者，請於開會二天前 email 或電洽秘書室辦理印製作業

**[葉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外交部將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借用本校明倫館場地進行「壯遊行天地」之專業表演活動，該表演活動將邀請馬英九總統親臨現場進行頒獎。外交部將提供本校七十名額參與觀賞，學生五十名及二十名教職員工，請有意願參加之同仁賜電分機 2009 向陳小姐報名。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本組織章程第二條會議組織成員，條文內文增訂「副教務長」員額。
2. 修正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請見【如附第 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內江校區土地面積分割及產權移轉案，提請 審議。【如附第 30-32 頁】

說明：

- 1、本校原附屬醫院於 91 年 10 月 8 日由教育部開會決議由台大醫院整併北護附屬醫院，並於 93 年 4 月 18 日由行政院核可「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管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案，同時財政部要求土地及建物須移撥台大醫院，並於 93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為「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 2、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開會決議將委請第三方公證單位提土地分割建議，由台灣建築學會獲得委任。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0690 號函示【如附第 31 頁】(附件一)決議：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 59.38%，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 40.62%。另報告中提出三個分割建議方案，10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正式行文本校要求本校與台大協商於三建議方案中選擇其一並報部核備。

- 3、本校與台大協商並於校內召開共4場校內說明會，最後由102年第2次校規會擬定回覆原則及新協商方案，並於102年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報告台灣建築學會研究報告書所提北護59.38%、台大40.62%分配比例原則及三分割建議方案，經與台大最後協商於102年11月12日正式函文教育部同意前述分割比例及選擇方案三(方案C)分割方式，教育部於102年11月25日回函存部備查並建議分割期限為106年7月31日。【如附第32頁】
- 4、因本案於102次臨時校務會議僅為報告案，非提案議決，為補正行政作業程序，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議決。鑒請同意臺灣建築學會所提方案三辦理內江街土地分割作業，並授權業務單位依本校土地持分59.38%，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40.62%辦理後續土地分割及產權移轉等作業。

〔文○委員〕

- 一、為求資料一致性，建議將「方案三」文字統一更正為「方案C」。
- 二、請問本校為何要行文臺北市政府，詢問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協會所規劃切割方案之適法性？
- 三、倘臺北市政府不同意時，後續將如何處理？

〔經管組何○○組長補充說明〕

- 一、台灣建築協會所規劃切割之「方案C」係朝素地的方向規劃，但因「方案C」在分割時會涉及地面上之二棟建築物，此二棟建築物在將來改建或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分割時會有法定空地持分之問題，故本校才行文請臺北市政府函釋。
- 二、倘臺北市政府不同意本分割案時，會再與教育部持續溝通，以尋求解決之道。

〔文○委員〕

「方案C」既是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協會所規劃之分割方案，又是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同意之方案，倘不可行時，又豈可翻案？未來如出現不利於本校發展結果之方案，屆時本校是否有因應辦法或對策？

〔楊副校長補充說明〕

- 一、有關分割案，本校一向是遵循相關會議記錄及公文行事，在未有進一步之協商及變更前，仍須依循土地分割之比率及朝「方案C」進行。
- 二、另依據本校於9月14日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之協調會議中，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已同意拆除現舊九層醫療大樓。因本案於102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僅列為報告案，而非經提案議決，現為補正程序，故特於本次會議中提案，尚請委員審議通過本案。

〔黃○○委員〕

- 一、將城區部校地40.62%幾乎是無條件同意分割給台大醫院北護分院，請問學校於談判中守住了什麼？
- 二、建議本校宜謹慎考慮並訂定附帶之條件，藉以維護本校之權益。

[張○○委員]

- 一、請協助確認舊五層醫療大樓學校何時可以收回及修繕完成使用？
- 二、若前述修繕空間無法於明(105)年暑假前完成，學校應有因應配套措施或經由盤點本校現有空間，以解決城區部教室嚴重不足之問題。

[曾○○委員]

建議於校務會議中謹慎考慮訂定附帶之條件(如加列舊五層醫療大樓應完全收回、將原先爭取於城區部新建1棟及校本部新建2棟建築物之要求完整列出、考量學校基金有償撥用、以地易地之可能性及本校於城區部發展長期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之特色等條件)，以做為本校對外談判溝通的依據及後盾，期以維護學校之權益。

[林○○委員]

城區部新設系所教學空間不足之問題，應立即擬定因應對策，如租用校外空間等措施，以免屆時影響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聲譽。

[楊副校長、曹副校長補充說明]

1. 為解決城區部師生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請總務處成立因應小組盤點學校現有之教學研究空間，並訂定執行之期程。
2. 有關本校土地面積分割案，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30690號函示已決議：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59.38%，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40.62%之分割案。
3. 本校土地分割案需先定調完成後，才能進行後續校務會議議程中之提案三：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擬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以及「第三學生宿舍」案之討論。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興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7.6億元已載諸會議紀錄中，請各位校務委員放心及支持。

[尤○○委員]

- 一、為求資料完整性，建議將「方案C」加上文字(如附圖)，修正後為「方案C(如附圖)」。
- 二、另於說明4之「…，並授權業務單位依本校土地持分59.38%」文字後加註(如附圖)文字，期能清楚標示本校持分之範圍。
- 三、建議於議程32頁「方案C」的附圖空白處加註：以實際測量為準。

[高○○委員]

請修正議程32頁「方案C」圖示的正確性，將「護士宿舍」更正為「長照系所辦公室」以符名實。

決議：

1. 為求文件資料一致及完整性，建議於議程提案資料及說明中提及之「方案三」文字統一更正為「方案 C(如附圖)」，另於說明 4 之「…，並授權業務單位依本校土地持分 59.38%」文字後加註(如附圖)文字，另於議程 32 頁「方案 C」的附圖空白處加註：以實際測量為準，以期能明確本校持分之範圍。
2. 修正議程第 32 頁之圖示，將原「護士宿舍」修正現址為「長照系所辦公室」。
3. 為解決城區部師生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建議學校成立因應小組以盤點本校現有之教學研究空間，或另覓租用校外其它空間之可行性，以解決本校面臨嚴峻之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4. 附帶決議為：「懇請教育部考量本校新增系所、城區部師生教學研究空間之迫切需求及未來發展長期照護產學營運之需求，儘速通過本校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之建築案及所需經費」。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擬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以及「第三學生宿舍案」，請 審議。【如附第 33 頁】

說明：

1. 本校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案已於 102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通過，「第三學生宿舍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2. 本校「2014-2017 近中程發展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其中總務處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策略之「策略 4-1 積極推動老舊校舍重建，活化運用城區校區資產空間」，以及「策略 4-2：積極興建石牌校區新校舍，調整各單位空間需求，形塑護理健康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進行城區校區以及石牌校區校園空間重新規畫使用。
3. 此外，鑒於本校近年來新增系所師生教學研究需求，計劃於於石牌校區興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以及「第三學生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一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位委員推薦案，提請 審議。【附本校申評會組織要點】  
【如附第 34-36 頁】

說明：

1. 本校第十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屆滿，第十一屆委員應分別選舉及改聘，任期二年，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業於104年9月18日辦理選舉；另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業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在案。
- 四、歷屆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等經本會同意之名單分別如下【如附第34-35頁】：
- 五、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同意本校第十一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分別由游家政教授、曾育裕老師、戎瑾如老師及林月琴執行長擔任之。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票選委員外，應有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提請 審議。

【附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第37-39頁】

**說明：**

- 一、本校第二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屆滿，第三屆委員應分別選舉及改聘，任期二年，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
- 二、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第三屆票選委員訂於本(104)年9月22日辦理選舉；另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部分，提請本次校務會議推薦及同意，如獲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歷屆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經本會同意之名單分別如【如附第37頁】
- 五、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以獲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擔任之。

決議：同意本校第三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分別由何能裕執行長及邱慧洳老師擔任之。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葉主秘】

案由：擬修訂「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敬請討論。【如附第40-42頁】

說明：

一、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有關推選委員之選舉過程，未納入系所主管，為擴大參與，俾使校務之發展更臻集思廣益，擬修訂本法使之益形完備。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選舉辦法」如【如附第4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秘書室/葉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敬請同意。

【如附第40及43頁】

說明：

一、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第二條辦理。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16時22分

| (返回)第 113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      |   |        |  |      |                 |           |
|----------------------|------|---|--------|--|------|-----------------|-----------|
| 項次                   | 單位名稱 | 追蹤事項  | 預定完成日期 | 目前處理進度   | 有無困難 |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 備註        |
| 1                    | 總務處  | 1. 教研新建大樓補助案辦理進度。暨「教學研究大樓構想書」補件資料及預估編製「105~108 年之逐年預算分年計畫表」辦理情形。                              | 108.12 | 1. 104.08.12 已將新修改後構想書 5 本送教育部承辦單位。<br>2. 教研大樓工程進度及財務計畫年度分配表【如附第 29 頁】。  | 無    | 否               | 112 次校務會議 |
| 2                    | 總務處  | 1. 城區部再開發案辦理進度說明。<br>2. 城區部土地產權分割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情形說明。<br>3. 城區部產權分割處理時程及進度等資訊，定期於學校網誌設置專頁公告，俾讓同仁知悉。 | 104.09 | 1. 104 年 9 月 14 日和台大北護分院進行經管會議決議，台大北護分院現已委請建築師規劃拆除舊九大樓、污水處理廠及興建舊五大樓逃生梯，另兩造將盤點城區部現有空間，本校仍以索回全部舊五大樓為目標；本校另已正式函文臺北市政府，詢問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協會所規劃切割方案適法性。<br>2. 關於城區部土地分割比例及分割方案之議題，前於 102 次臨時校務會議中非採提案審議方式，當時倉促間僅以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方式呈現，茲為完成審議程序，將於本次校務會議中重 | 無    | 否               | 112 次校務會議 |

|   |     |   |           |   |   |   |          |
|---|-----|---|-----------|---|---|---|----------|
|   |     |   |           | <p>予提案。類似之問題亦發生在「教研大樓申請計畫書」上，亦擬一併提校務會議審議以補正程序問題。</p> <p>3. 有關城區部發展等資料及期程，已整理出大事紀及原教育部委請台灣建築協會土地分割計畫書等資料，奉核後將大事記、整併計畫書及相關土地建物謄本等資料，公告於總務處網站週知。</p> |   |   |          |
| 3 | 總務處 | <p>1. 無紙化會議室建置情形及配套措施。(112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p> <p>2. 104學年度於電腦教室召開校務會議及無紙化會議之進行方式，訂定相關之處理及配套措施。(112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p> | 104.09.01 | <p>1. 無紙化系統已暫時建置於個人電腦並上線，未來將商請電算中心協助移機至機房私有雲虛擬機器中。</p> <p>2. 將於8/24下午2:30舉辦教育訓練。</p> <p>3. 全校教職員工帳號已建立完成。</p> <p>4. 未來會議將可使用本系統。</p>              | 無 | 否 | 112次校務會議 |
| 4 | 總務處 | 本校水療教育中心OT委外之辦理情形及程序。   | 104.12.31 | 1. 已參照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94年所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套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簡易評估報告格式，草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報告，允許民間廠商經營除水療中心1樓外，亦包含   | 無 | 否 | 112次校務會議 |

|     |  |  |   |  |   |           |  |
|-----|--|--|---|--|---|-----------|--|
|     |  |  |   | <p>販賣泳具、飲食及置物櫃等附屬事業收入，另前 2 年可使用戶外約 700 平方公尺空地作為停車空間，及水療中心和石牌路 130 巷間約 3*15 公尺空間分割 1-3 單位出租收益，6 年平均稅後純益僅 1.31%，低於工程會設定 5% 額度，6 年共收取 22 萬元定額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以該年度營業額超過 1,100 萬元 17%，土地及建物租金象徵性各收取 1 元，本校每年約可節省 7 名管理人力及約 180 萬元支出。</p> <p>2. 本校將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點邀集校內外委員審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審定後再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後陳報教育部，請其同意授權本校辦理後續評選及委外作業。</p> |   |           |  |
| 人事室 | <p>請人事室林主任就文委員疑義部份再與相關單位了解、確認：</p> <p>有關「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p> |  | <p>1. 經洽詢教育部獲得訊息為：教師出版書籍或作品與出版社有契約關係者，依教育本 101 年 12 月 13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規</p> | 無  | 否 | 112 次校務會議 |  |

|  |   |  |  |  |  |  |
|--|---|--|--|--|--|--|
|  | <p>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之內容，因老師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均會與出版社或廠商簽訂契約關係，故文字上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p> |  | <p>定略以，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1）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p> |  |  |  |
|--|---|--|--|--|--|--|

## (返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99.9.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返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九·二九·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抵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教務處報告附件二、106 學年 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草案 (甘特圖) ※參酌自評指導委員建議，兩年四階段重行規劃時程表

| 工作項目                       | 104<br>8<br>月 | 9<br>月 | 10<br>月 | 11<br>月 | 12<br>月 | 105<br>1<br>月 | 2<br>月 | 3<br>月 | 4<br>月 | 5<br>月 | 6<br>月 | 7<br>月 | 8<br>月 | 9<br>月 | 10<br>月 | 11<br>月 | 12<br>月 | 106<br>1<br>月 | 2<br>月 | 3<br>月 | 4<br>月 | 5<br>月 | 6<br>月 |   |
|----------------------------|---------------|--------|---------|---------|---------|---------------|--------|--------|--------|--------|--------|--------|--------|--------|---------|---------|---------|---------------|--------|--------|--------|--------|--------|---|
| 召開自評指導<br>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制面)<br>修訂校內自我<br>評鑑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面)<br>成立評鑑推動<br>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表冊效標<br>解義研討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效標內涵自<br>我檢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溝通說明)<br>辦理評鑑相關<br>知能系列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連結)<br>檢視中長程計<br>畫之關連連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自我檢核要<br>項，管考改進<br>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點投入)<br>建立優點特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開校內自評<br>指導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召開專業類評<br>鑑推動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專業自我<br>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類自我評<br>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持續追蹤改善。

106 學年接受科大評鑑 (期程約自 106 年 10 月起，由各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評鑑順序)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三、<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p> <p>(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p> <p>(三) 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 除必要者外，三年內無相</p> | <p>三、各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u>報本部核定</u>：</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p> <p>(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p> <p>(三) 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p> | <p>一、將「各機關(構)學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資明確。</p> <p>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而非報本部核定，故刪除第一項後段「報本部核定」文字；另依上開編審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主管教育</p> |

|  |  |  |
|--|--|--|
| <p>同考察計畫。</p> <p>(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p> <p>(六)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p> <p>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 <p>考察計畫。</p> <p>(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p> <p>(六)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p> <p>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 <p>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u>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u>，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p> | <p>一、配合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p>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六)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並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派員出國報告審核及管考機制，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有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p> <p>三、第二項前段規定：「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指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倘本部各單位非執行「本部」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則不在此限，爰增列「本部」文字。</p> |

|   |  |  |
|---|--|--|
| <p>(八) <u>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u></p> <p>本部各單位執行<u>本部</u>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u>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以<u>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u>，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五、<u>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u>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除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u>機關(構)學校</u>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p>  | <p>五、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除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p>   | <p>一、將「各機關(構)學校」修正為「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以資明確。</p> <p>二、查本部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台人(二)字第0九四000九六八四號函規定：「為落實自主管理，擴大人事授權，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差假案件仍須報本部核定外，餘由機關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爰增列「機關(構)」等文字。</p> |
| <p>六、各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u>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u>，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 <p>六、各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 <p>第七點規定：「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p>   |

|   |   |  |
|---|---|--|
|   |   | 嚴審核：……。」，屬本點之例外規定，爰增列「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p>七、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p> <p>(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p> <p>(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p> <p>(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p> <p>各校因前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p> | <p>七、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p> <p>(五)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六)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p> <p>(七)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p> <p>(八)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p> <p>各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八、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p> <p>國立大專校院以<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籌收入</u>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p>   | <p>八、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u>及以在職專班收入</u>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p> <p>國立大專校院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p>   | <p>一、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p> |

|   |  |   |
|---|--|---|
| 核。  | 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 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以「在職專班收入」屬學雜費收入之一部分，爰刪除第一項「在職專班收入」等文字。<br>二、配合上開條例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   |
| 九、 <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 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九、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將所定「各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
| 十、 <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 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 <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相關規定</u> 辦理。 | 十、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第一項)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提出出國報告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第二項)前項作業應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完成。…」爰配合修正前段文字規定；另將所定「各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br>二、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項及第十三點之一第三項規定，本部應對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管考、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另訂處理要點。<br>三、本部依前開規定將另訂定「教 |

|  |  |   |
|--|--|---|
|  |  | 育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規範」以取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又為免日後頻繁修正，爰修正後段文字為「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相關規定辦理」。 |
|--|--|---|

人事室報告：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八)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九)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p> <p>(十)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p> <p>(十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p> <p>(十二)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p> <p>(六) <u>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u><br/>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p> |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u>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赴大陸地區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u>，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p> <p>(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p> <p>(四)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p> <p>(五)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p> | <p>一、為配合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p>二、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五)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並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派員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及管考機制，增列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有關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p> <p>三、第二項前段規定：「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p> |

|  |   |  |
|--|---|--|
| <p>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p> <p><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者</u>，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 <p>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係指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倘本部各單位非執行「本部」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則不在此限，爰增列「本部」文字。</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前項學校以<u>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籌收入</u>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p>                                       | <p>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u>及以在職專班收入</u>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前項學校以<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u>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p> | <p>一、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以「在職專班收入」屬學雜費收入之一部分，爰刪除第一項「在職專</p>                                 |

|  |   |  |
|--|---|--|
|  |   | <p>班收入」等文字。</p> <p>二、配合上開條例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九、<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p>   | <p>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p>   | <p>將所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p>   |
| <p>十、<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p> | <p>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p> | <p>一、將所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三點之一第三項規定，本部應對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管考、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另訂處理要點。</p> <p>三、本部依前開規定將另訂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規範」以取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另赴大陸地區報告相關事宜將準用該規範及本要點辦理，惟查本部目前無赴大陸地區報告相關規定，爰於未訂定該規範前，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俟未來該規範修正後再行配合修正本點。</p> |
| <p>十一、<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u>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 <p>十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 <p>所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修正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p>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99.07.2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十名者得增加教師代表一名。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
-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之課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二、 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三、 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提案二(返回)**

檔 號： 030401 收發文號： 1020008205

保存年限： 永久收發日期： 102年08月05日

電子簽核結案日期：102年08月13日創稿文號： 1021295904

\*1021295904\*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1

承 辦 人：陳筑婷

聯絡電話：02-7736-6171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137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會議紀錄( 0115137A00\_ATTCH6.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

主旨：檢送102年7月25日本部召開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  
產屬分配說明會議紀錄」一份，請就 貴屬權責，儘速依  
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 本部會計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陳筑婷  
電 話：02-7736-6171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20130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鑑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城區部土地產權分配報告書」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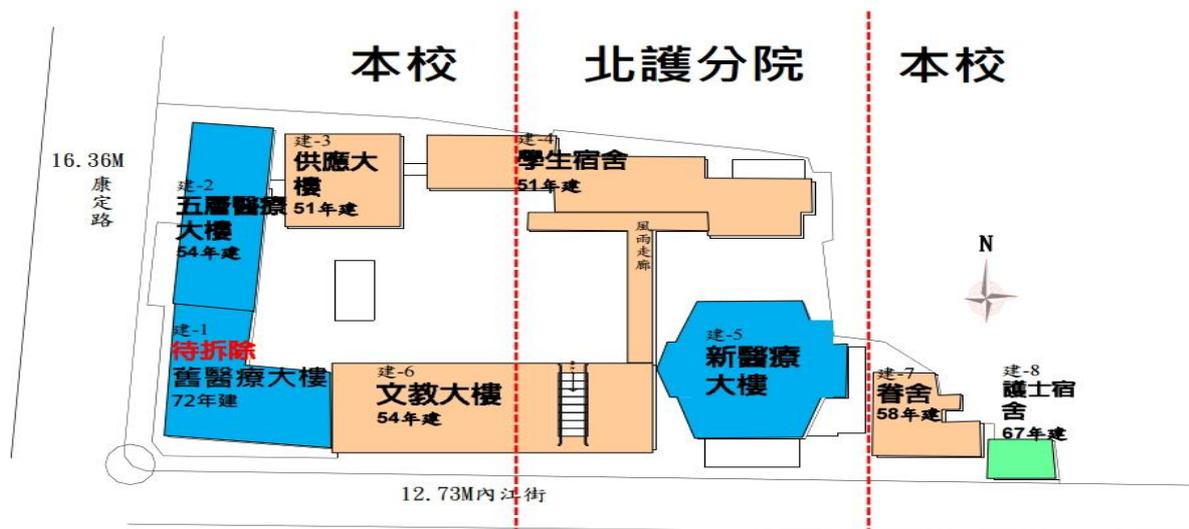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02年7月25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說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所計算之土地面積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59.38%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40.62%，另該學會建議之方案供兩校院參考；請兩校院據以辦理土地產屬分配等相關事宜，並限期於本(102)年10月底前完成協商及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部長 蔣偉寧

# 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第三案圖示



提案三(附件一) ([返回](#))



(附件二)

教研大樓工程進度及財務計畫年度分配表

| 項目     | 工程項目        | 第一施工年度(104年度) |   |   |   |   |   |    |    |    |   |   |   | 第二施工年度(105年度) |   |   |   |   |   |    |    |    |   |   |   | 第三施工年度(106年度) |   |   |   |   |   |    |    |    |   |   |   | 第四施工年度(107年度) |   |   |   |   |   |    |    |    |   |   |     | 第五施工年度(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作業內容   | 1.構想書核定     | 3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甄選PCM     | 2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準備甄選建築師資料 | 2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甄選建築師     | 3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規劃及基本設計   | 3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工程會審議     | 4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細部設計      | 5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送審請照      | 4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營造廠招標     | 3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完工驗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工程經費年度分配表

單位：元

| 年度經費來源 | 經費分攤比例 | 104年經費編列 | 105年經費編列  | 106年經費編列   | 107年經費編列    | 108年經費編列    | 經費編列合計      |
|--------|--------|----------|-----------|------------|-------------|-------------|-------------|
| 教育部補助  | 80%    | 0        | 0         | 50,000,000 | 260,000,000 | 450,000,000 | 760,000,000 |
| 基金(自籌) | 20%    | 0        | 5,000,000 | 0          | 0           | 185,087,475 | 190,087,475 |
| 合計     | 100%   | 0        | 5,000,000 | 50,000,000 | 260,000,000 | 635,087,475 | 950,087,475 |

提案四人事室附件(返回)

教育學者：

| 學年度        | 學者姓名                   |
|------------|------------------------|
|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 張國相老師                  |
|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 李勤川老師(已退休)             |
|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 楊瑞珍老師                  |
|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 陳倬民老師(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
|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 林世華老師                  |
|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 林世華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
|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 鄭崇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
|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鄭崇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
|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穆佩芬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

法律專業人士：

| 學年度        | 學者姓名  |
|------------|---|
|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 曾育裕老師   |
|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 古清華律師(專業律師)                                     |
|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 陳怡安律師   |
|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 黃英哲律師   |
|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 林瑞珠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學副教授)                            |
|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 曾育裕老師   |
|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 原為曾育裕老師(後因當選校教評會委員)<br>100年1月改由林文清老師(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
|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邱慧洳老師   |
|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古清華律師(信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學校行政人員：

| 學年度        | 學者姓名  |
|------------|-------|
|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 李焜三老師 |
|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 楊瑞珍老師 |
|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 江蔚文老師 |
|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 曾育裕老師 |
|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 楊金寶老師 |
|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 張宏哲老師 |
|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陳俊全老師 |
|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陳俊全老師 |

社會公正人士：

| 學年度        | 學者姓名                  |
|------------|-----------------------|
| 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 | 盧美秀教授(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
|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 馬小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
| 九十、九十一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                 |
| 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 黃乾全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
| 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                 |
| 九十六、九十七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                 |
| 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
| 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
| 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陳玉枝老師(臺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護理部主任) |

#### 提案四

#### 人事室附件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人事室附件 ([返回](#))

社會公正人士：

| 屆別             | 學者姓名  |
|----------------|---|
| 第一屆：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林月琴女士(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臺灣兒童權益聯盟副理事長、空中大學生活應用科學講師) |
| 第二屆：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陳玉枝女士(女，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退休；經歷--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副院長、行政院退輔會六處《醫療管理處》副處長)                |

法律專業人士：

| 學年度            | 學者姓名                                      |
|----------------|---|
| 第一屆：一〇〇、一〇一學年度 | 邱慧洳助理教授(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耶魯大學護理博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
| 第二屆：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 | 法律專業人士：曾育裕副教授(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博士)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二章組織

第三條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五條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三章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秘書室提案六(返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99.9.8.第12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一年，期滿得連任。當然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現任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方案之建議：

- (一)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學術發展與行政之制度與人力的規劃。
- (三)教學、研究制度方向之改進。
- (四)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五)校務基金財務規劃。
- (六)校務會議授權規劃事項。
- (七)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八)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決議應向校務會議提供報告。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u>依其校務會議中除前述當然代表外之委員互選產生</u>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p> |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及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9年3月22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21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8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以上，各學院中心代表應選名額由人事室依全校教師比例訂定，並由各學院、中心選舉之。
- 第五條：**本校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職員代表。
-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處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 第八條：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召集學生會等學生團體代表選舉之。
-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當然代表。
-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校外代表）為下列兩名：

| 編號 | 姓名    | 現職           | 經歷  |  |
|----|-------|--------------|---|--|
| 1  | 江彰吉委員 | 中原大學評鑑服務中心顧問 | 102-103 學年度<br>本校校發會委員<br>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br>國立宜蘭大學校長，<br>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  |
| 2  | 陳約宏委員 | 北藝大總務長       | 102-103 學年度<br>本校校發會委員  |  |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選票(敬請圈選四名)

| 序號 | 姓 名 | 圈選處 | 序號 | 姓 名     | 圈選處 |
|----|-----|-----|----|---------|-----|
| 1  | 曹麗英 |     | 46 | 林秋芬     |     |
| 2  | 楊金寶 |     | 47 | 周光儀     |     |
| 3  | 李亭亭 |     | 48 | 吳祥鳳     |     |
| 4  | 黃俊清 |     | 49 | 謝佳容     |     |
| 5  | 劉介宇 |     | 50 | 陳妙言     |     |
| 6  | 吳淑芳 |     | 51 | 張淑芳     |     |
| 7  | 祝國忠 |     | 52 | 張靜芬     |     |
| 8  | 林綺雲 |     | 53 | 黃衍文     |     |
| 9  | 曾育裕 |     | 54 | 江蔚文     |     |
| 10 | 王崑龍 |     | 55 | 林寬佳     |     |
| 11 | 林惠如 |     | 56 | 陳楚杰     |     |
| 12 | 黃馨慧 |     | 57 | 李世代     |     |
| 13 | 彭雪英 |     | 58 | 陳建和     |     |
| 14 | 林東正 |     | 59 | 詹妍玲     |     |
| 15 | 陳依兌 |     | 60 | 楊長興     |     |
| 16 | 曾煥棠 |     | 61 | 謝碧晴     |     |
| 17 | 湯幸芬 |     | 62 | 李明德     |     |
| 18 | 張宏哲 |     | 63 | 郭堉圻     |     |
| 19 | 童寶娟 |     | 64 | 賴世炯     |     |
| 20 | 許麗齡 |     | 65 | 廖翊宏     |     |
| 21 | 高千惠 |     | 66 | 李玉嬋     |     |
| 22 | 葉美玲 |     | 67 | 吳庶深     |     |
| 23 | 王采芷 |     | 68 | 李佩怡     |     |
| 24 | 洪論評 |     | 69 | 邱瓊慧     |     |
| 25 | 王泠  |     | 70 | 楊曉苓     |     |
| 26 | 徐建業 |     | 71 | 黃添銓     |     |
| 27 | 葉賢忠 |     | 72 | 尤昭良     |     |
| 28 | 陳惠娟 |     | 73 | 姚彥淇     |     |
| 29 | 王淑君 |     | 74 | 文英      |     |
| 30 | 林清煌 |     | 75 | 余蔓玲     |     |
| 31 | 戎瑾如 |     | 76 | 李宜敏     |     |
| 32 | 李皎正 |     | 77 | 田政文     |     |
| 33 | 劉玟宜 |     | 78 | 王新添     |     |
| 34 | 李慈音 |     | 79 | 白軒采(學生) |     |
| 35 | 楊瑞珍 |     | 80 | 謝雅婷(學生) |     |
| 36 | 高美玲 |     | 81 | 高嘉駿(學生) |     |
| 37 | 邱秀渝 |     | 82 | 徐翌軒(學生) |     |
| 38 | 魏秀靜 |     | 83 | 謝宜秦(學生) |     |
| 39 | 周成蕙 |     | 84 | 張允恆(學生) |     |
| 40 | 梁淑媛 |     | 85 | 翁尹柔(學生) |     |
| 41 | 童恒新 |     | 86 | 曾郁舒(學生) |     |
| 42 | 林文絹 |     | 87 | 古典雅(學生) |     |
| 43 | 鄭夙芬 |     | 88 |         |     |
| 44 | 邱淑芬 |     | 89 |         |     |
| 45 | 吳桂花 |     | 90 |         |     |

10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票(敬請圈選5名)

| 序號 | 姓名  | 圈選處 | 序號 | 姓名      | 圈選處 |
|----|-----|-----|----|---------|-----|
| 1  | 曾育裕 |     | 37 | 謝佳容     |     |
| 2  | 林惠如 |     | 38 | 陳妙言     |     |
| 3  | 黃馨慧 |     | 39 | 張淑芳     |     |
| 4  | 彭雪英 |     | 40 | 張靜芬     |     |
| 5  | 林東正 |     | 41 | 黃衍文     |     |
| 6  | 陳依兌 |     | 42 | 林寬佳     |     |
| 7  | 曾煥棠 |     | 43 | 李世代     |     |
| 8  | 湯幸芬 |     | 44 | 陳建和     |     |
| 9  | 張宏哲 |     | 45 | 詹妍玲     |     |
| 10 | 童寶娟 |     | 46 | 楊長興     |     |
| 11 | 許麗齡 |     | 47 | 謝碧晴     |     |
| 12 | 高千惠 |     | 48 | 李明德     |     |
| 13 | 葉美玲 |     | 49 | 郭埴圻     |     |
| 14 | 王采芷 |     | 50 | 廖翊宏     |     |
| 15 | 洪論評 |     | 51 | 李玉嬋     |     |
| 16 | 王泠  |     | 52 | 吳庶深     |     |
| 17 | 徐建業 |     | 53 | 李佩怡     |     |
| 18 | 葉賢忠 |     | 54 | 邱瓊慧     |     |
| 19 | 陳惠娟 |     | 55 | 楊曉苓     |     |
| 20 | 王淑君 |     | 56 | 黃添銓     |     |
| 21 | 林清煌 |     | 57 | 尤昭良     |     |
| 22 | 李皎正 |     | 58 | 姚彥淇     |     |
| 23 | 劉玟宜 |     | 59 | 文 英     |     |
| 24 | 李慈音 |     | 60 | 田政文     |     |
| 25 | 楊瑞珍 |     | 61 | 白軒采(學生) |     |
| 26 | 高美玲 |     | 62 | 謝雅婷(學生) |     |
| 27 | 邱秀渝 |     | 63 | 高嘉峻(學生) |     |
| 28 | 魏秀靜 |     | 64 | 徐翌軒(學生) |     |
| 29 | 周成蕙 |     | 65 | 謝宜秦(學生) |     |
| 30 | 梁淑媛 |     | 66 | 張允恆(學生) |     |
| 31 | 童恒新 |     | 67 | 翁尹柔(學生) |     |
| 32 | 林文絹 |     | 68 | 曾郁舒(學生) |     |
| 33 | 鄭夙芬 |     | 69 | 古典雅(學生) |     |
| 34 | 吳桂花 |     |    |         |     |
| 35 | 邱淑芬 |     |    |         |     |
| 36 | 吳祥鳳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